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70404-07-02-818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海明	联系方式	150 5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院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34 分 9.531 秒, 34 度 45 分 17.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370404-07-02-818869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 2000 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6 年 3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 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 号文）。 ②《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保厅）的批复（鲁环审[2017]48 号文）。 ③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重新进行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划（2020-2035 年）》，《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鲁环审[2023]1 号文）。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 12.34km²，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产业园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本项目属于纺织产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表 1-1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进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控制 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禁止进入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禁止进入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瓦（部分），禁止进入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膏砌块、粉煤灰盲孔砖、粉煤灰空心砌块、粉煤灰多孔砖，禁止进入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进入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禁止进入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禁止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禁止进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禁止进入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	C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禁止进入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2、不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
		/	C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2021]30 号）、（鲁环委[2021]3 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

控制 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允许 进入			[2021]30 号)、(鲁环委[2021]3 号)、 (鲁发改工业[2019]143 号)等相关文件的 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 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3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建项 目需满足(鲁环委办[2021]30 号)、(鲁 环委[2021]3 号)要求,含冶炼能力锻造 项目还需满足(鲁发改工业[2021]679 号)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D44 电力、 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	根据(鲁环委办[2021]30 号)、(鲁环委 [2021]3 号)等文件,新建燃煤机组项目 必须符合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限制进入: 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 以最新要求为准)。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准许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准许进入
	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 艺限制进入)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 艺限制进入)
		C19 皮革、 毛皮、羽毛 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禁止进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 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准许进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准许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 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5 制鞋业	准许进入		
	造纸	C22 造纸和 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机械木浆或化学机械 木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 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 环函字[2022]5 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 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12 非木竹浆制造:废纸纸浆的浆纸一 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 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 [2022]5 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 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准许进入(新 闻纸、铜版纸,禁止新建;含氯漂白工 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 环函字[2022]5 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 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3 加工纸制造:准许进入				

控制 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23 纸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生物科技	C27 医药制 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 造	准许进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准许进入（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3 中药饮片加工	优先进入		
		274 中成药生产	优先进入		
		275 兽用药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 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 料	优先进入		
	/	C29 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新材料	C30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 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 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准许进入		
		机械电子	C33 金属制 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 造	准许进入
				332 金属工具制造	准许进入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 容器制造	准许进入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	准许进入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准许进入（电镀企业除外）				
337 搪瓷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准许进入		

控制 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输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限制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	P 教育	优先进入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优先进入
/	J 金融业	优先进入	

本项目属于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采用数码印花工艺，不涉及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属于准许进入的行业。

表 1-2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管控 分区	管控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保护 区域	大寨河、跃进河水系。	禁止占用，面积 20.58hm²。	
	基本农田。	禁止占用，面积 41.23hm²（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6.93hm²，以最终成果为准）。	
	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古石榴片区（榴园镇）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古石榴片区（榴园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10004）”准入清单要求。 2、禁止新建工业污染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枣庄新泓服饰有限公司、枣庄亚韵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利于环境改善的技术改造。	
重点 管控 区域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除上述保护区域之外的其余地块。	空间 布局 约束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不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或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以最终成果为准）的开发区域进行空间管制，列为限制建设区。
			3、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不符合峰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最终成果为准）的开发区域进行空间管制，将除基本农田之外的不符合区域（超出峰城区“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列为限制建设区。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开发区除设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之外，原则上不再新设入河排污口。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不得超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雨污分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2、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	
				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应控制危险物质在线量，满足环境风险防护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项目。	
				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按照要求开展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在主要交通干线公路红线外侧 100m 范围内不生产、加工和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3、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15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2]12 号）《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13 类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中水、地表水，减少地下水使用。	
				4、纺织服装、制浆造纸行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后续有新政策要求时，应从严满足）。	
	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院内。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根据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 3。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且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 [2021] 1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 [2021] 1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td><td>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td><td>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td></tr> </tbody> </table>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						

	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围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 1 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本项目不在“两高”名录内，购置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印花工艺，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枣庄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O₃-8h-90per）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基本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 号)中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表 1-4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峯城经济开发区）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内容			项目符合性
峯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内。 本项目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但环保能耗安全均能达标。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淘汰的企业或产能。 满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新建锅炉，实行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外排固废，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满足要求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 烟、防加治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的要求。

(4)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过程控制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本项目印花烘干整理定型设备均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烘干、定型配套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机；整理定型废气经喷淋洗涤十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收集及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要求。 (5)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td><td>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td><td>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调配在密闭间内进行，上料采用管道，印花烘干整理定型设备均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td><td>符合</td></tr></table> (6)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 1 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本项目为纺织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其项目代码为：2201-370404-07-02-818869。 (7)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调配在密闭间内进行，上料采用管道，印花烘干整理定型设备均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调配在密闭间内进行，上料采用管道，印花烘干整理定型设备均密闭，并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峯城区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的要求。 (8)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 表 1-8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本目录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一）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四）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本目录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规定期限淘汰，一律不得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三、按照国发[2010]7 号文件要求，对未按规定限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	项目不在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	符合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审批扩大产能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七、纺织 1.“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A512、A513 型系列细纱机 3.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4.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5.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 6.锯片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7.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8.B591 绒线细纱机 9.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10.BC272、BC272B 型粗纺梳毛机 11.B751 型绒线成球机 12.B701A 型绒线摇绞机 13.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 14.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 15.H212 型毛织机 16.使用期限超过 20 年未经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17.ZD647、ZD721、D101A 型自动缫丝机 18.ZD681 型立缫机 19.DJ561 型绢精纺机 20.K251、K251A 型丝织机 21.Z114 型小提花机 22.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23.Z261 型人造毛皮机 24.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2011 年） 25.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2011 年） 26.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2011 年） 27.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2011 年） 28.年产 2 万吨以下常规粘胶短纤维生产线（2011 年） 29.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常规氨纶生产工艺（2011 年） 30.湿法氨纶生产工艺（2011 年） 31.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2013 年） 32.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 33.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2011 年） 34.间歇法常规聚酯产品设备（2011 年） 35.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等于 90 毫米，年产 2000 吨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维生产装置	不涉及表中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符合《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要求。 (9) 与《山东省不符合产业政策小型企业取缔目录》符合性分析 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不符合产业政策小型企业取缔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95号文件”)文件: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主体位于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的;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各级政府另有规定的小型工业企业,均在取缔关停范围内。 文件附件1中《山东省不符合产业政策小型企业取缔目录》规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3类13种落后工艺企业进行清理。具体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列出的淘汰生产落后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包括炼油、炼焦、制革、造纸、印染、淀粉、染料、农药、电镀等9种类别。 炼油: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2)炼焦: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3)制革: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4)造纸: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5)印染: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
--	--

	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6)淀粉:改性淀粉。 (7)染料: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8)农药: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9)电镀: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除外);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电镀废液不能或基本不能达标的。 2.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解释》中列出的淘汰生产落后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包括炼硫、炼砷 2 种类别。 炼硫: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硫的。 (2)炼砷: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的(该条与第 10 条来源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国务
--	---

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解释》中相关内容)。				
3. 其他包括鱼粉加工、石材加工 2 种类别。				
本项目属于印染行业，采用最新的数码印花，不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不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不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不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不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不使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不使用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不使用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因此，项目不在《山东省不符合产业政策小型企业取缔目录》之列。 (10) 与《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环办函[2013]127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环办函[2013]127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5.1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5.1.1 生产企业布局	新改扩建印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退出。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不位于河流两岸边界。	符合
	5.1.2 工艺与装备要求	新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新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 50426-2007）。新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和工艺现有纺织印染企业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设备工艺水平，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必须结合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才可允许新改扩建。	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印染项目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设备有：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绞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有：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处理、染色设备。	
(11) 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企业布局	（一）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不涉及风景名胜区，不位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符合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		
	（三）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内，厂内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工艺与装	（一）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项目建设满足《印	符合	
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				

	备	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二）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染工厂设计规范》（GB 50426-2007）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烘干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质量与管理	（一）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三）印染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四）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项目采用低消耗、低污染的数码印花，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企业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印染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内部干净整洁；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符合
	五、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一）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二）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三）印染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建设满足《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 50426-2007）要求，企业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项目采用水性胶浆和水性色浆，更环保，上染率更高。 企业将落实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12)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根据《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DB37/T 1639.2—2020)：

表1 山东省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通用值	先进值
1711	棉纺纱加工	棉纱	m ³ /t	20.9	14.4
1712	棉织造加工	坯布	m ³ /百 m	0.5	0.2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印染布	m ³ /百 m	1.4	1.0
		牛仔布	m ³ /百 m	1.6	1.4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混纺纱线	m ³ /t	90	80
		精纺纱线	m ³ /t	67.8	66.5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粗纺呢绒	m ³ /百 m	15.0	12.8
		精纺呢绒	m ³ /百 m	14.5	11.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坯绸	m ³ /t	0.3	0.2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真丝绸机织物	m ³ /t	2.2	1.9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涤纶长丝织物	m ³ /百 m	1.0	0.3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针织布	m ³ /t	90	80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针织内衣	m ³ /t	244	196
1771	床上用品织造	家居床上用品	m ³ /t	68	56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毛巾	m ³ /t	95	86
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					
注2：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管理。					

本项目采用棉纱加工，根据1711棉纺纱加工，用水定额通用值20.9m³/t，
先进值14.4m³/t。本项目网框清洗用水量为15000m³/a，用水定额为6m³/t。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院内，在原有土地基础上重新翻盖生产车间 4 座、仓库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6000m²，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对胚布增加印花工艺，利用 1#车间内一层增加定型工艺，二层增加六条印花生产线，年产印花胚布 2500t/a。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结构, 2F, 建筑面积 7296 平方米, 长 96m、宽 38m、高 12m, 一层为现有染色工艺, 再新增定型工艺; 二楼设置印花工艺	重新翻盖, 已完成
		2#车间	钢结构, 3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长 40m、宽 15m、高 15m, 现有烘干、起绒、剪毛工艺	原有车间重新翻盖, 目前在建依托现有
		3#车间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6480 平方米, 长 60m、宽 36m、高 5m, 一层、二层为仓库, 三层为现有织布工艺	
		4#车间	钢结构, 2F,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长 60m、宽 20m、高 10m, 预留车间	
2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3#车间一层和二层,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污水处理池西侧,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污水处理池西侧,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框架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位于 4#车间东侧,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水解酸化+好氧+气浮工艺, 处理能力 600m ³ /d, 占地面积 672 平方米, 用于处理厂内生产废水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5275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峰城经济开发区供电总公司提供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印花、活性炭解析均采用蒸汽, 由峰城区旭日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烘干、定型采用天然气加热, 由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峰城分公司提供; 办公区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定型配套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机; 整理定型废气依托现有喷淋洗涤十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	新建

			理后依托现有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磨毛/起绒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网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	依托
		噪声处理	主要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浆料及沾染浆料的废网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2) 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1	粘合剂	t/a	200	外购，液体，125 公斤/桶装
2	增稠剂	t/a	100	外购，液体，50 公斤/桶装
3	水性浆料（透明、白胶浆）	t/a	200	外购，液体，25 公斤/桶装
4	色浆	t/a	10	外购，液体，5 公斤/桶装
5	蒸汽	t/a	250	峰城区旭日热力有限公司
6	电	万千瓦时/年	50	峰城区电业局
7	天然气	立方米/年	60 万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峰城分公司
8	水	立方米/年	55275	峰城区供水总公司

粘合剂、增稠剂、色浆、水性浆料均为水性胶粘剂，根据厂家的提供的 MSDS 说明书，具体成分如下：

表 2-3 印花粘合剂主要成分表

组成	物料成分	成分(百分比)	备注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	33%	
	助剂	2%	
	水	65%	

表 2-4 印花增稠剂主要成分表

组成	物料成分	成分(百分比)	备注
	聚丙烯酸氨	32-36%	
	乳化剂	3-5%	
	水	56-64%	

表 2-5 印花色浆主要成分表

组成	物料成分	成分(百分比)	备注
	颜料	30-50%	

	脂肪醇醚类表面活性剂	5-10%	
	保湿剂（甘油）	3-5%	
	水	25-57%	

表 2-6 项目水性浆料成分

组份名称	丙烯酸酯	钛白粉	硅粉	增稠剂	颜料	其他添加剂	水
所占比例%	50	20	6	2	6	1	15

根据上述胶粘剂成分，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丙烯酸酯类/其他中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为 50g/L 可知，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均不含重金属。

（3）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定型机		5	
平网印花机	KC8000V	2	印花烘干一体
	SH8000	2	印花烘干一体
圆网印花机	LC301-220	3	印花烘干一体
圆网制网机	EVV3500	1	
平网制网机	SDPW2516	2	
空压机		4	
绷网机		2	
打浆机		8	
预缩机		2	
起绒机		4	
磨毛机		2	
烧毛机		2	电加热
开幅机		3	
放布机		2	
验布机		2	
打包机		2	
缝纫机		10	

(4) 产品方案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印花胚布	吨/年	2500

(5)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产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

二、公用工程

1.用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厂区自来水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网框清洗用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

①网框清洗用水：更换印花图案时需要清洗印花网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印花网框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500m^3 ，则本项目坯布印花网框清洗用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量约为 $5.5\text{m}^3/\text{h}$ ， $3960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职工人数以 45 人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55275\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网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0\text{m}^3/\text{a}$ ，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56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ext{m}^3/\text{a}$ ，均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及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

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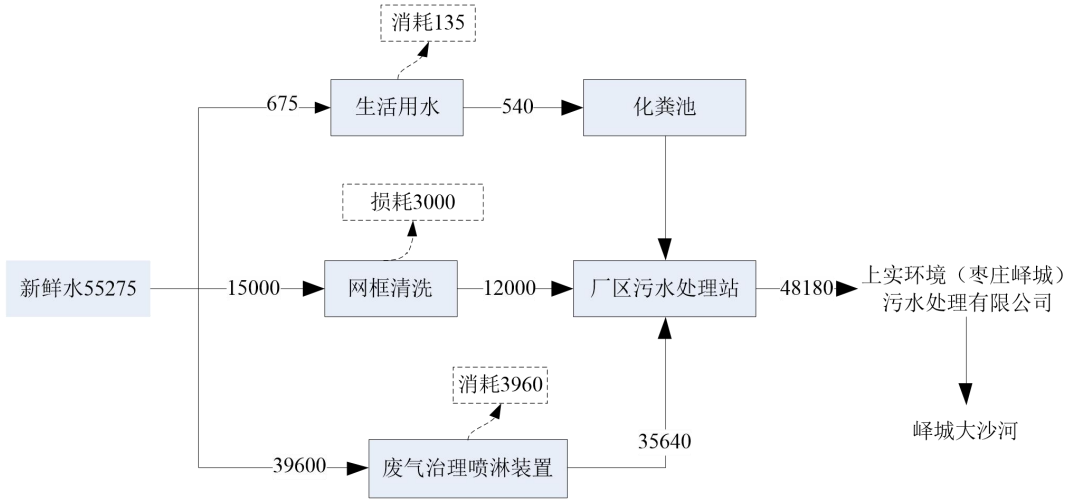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加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已敷设至项目厂区，由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峰城分公司提供，蒸汽由峰城区旭日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供热、制冷采用空调，生活饮用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安装燃煤锅炉和茶水炉。

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 kwh/a，厂区用电由峰城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三、总平面布置

项目属于技改，位于厂区现有 1#车间内，一层为现有染色工艺，再新增定型工艺；二楼设置印花工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部，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污水处理站的西侧。车间内部根据功能合理划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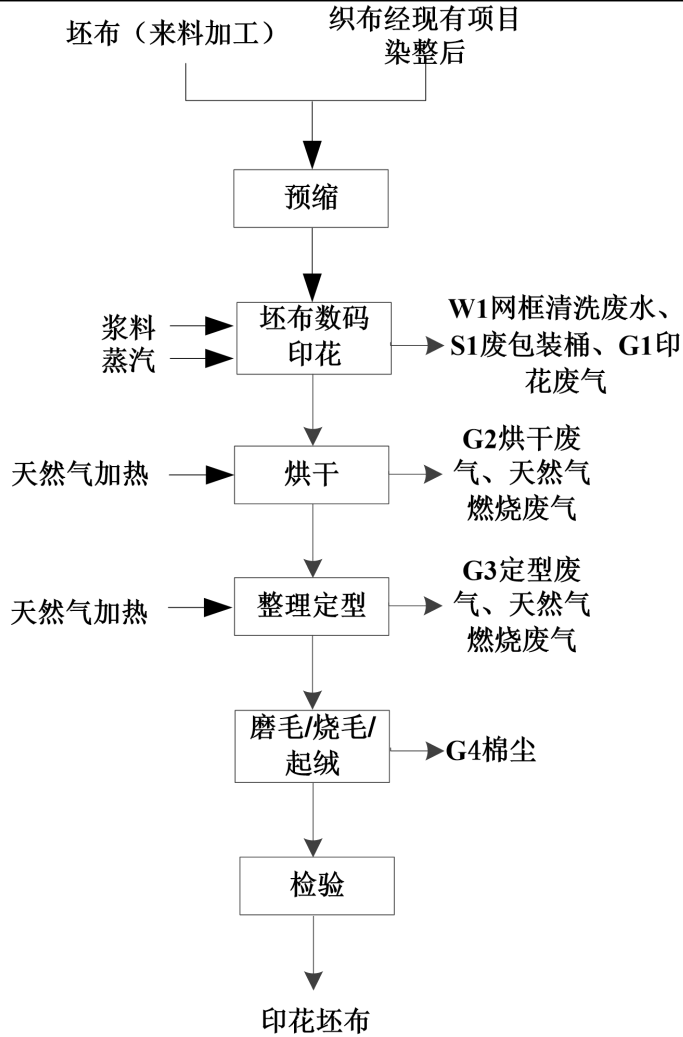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预缩：本项目印花对象包括现有项目染整后的半成品坯布和来料加工的坯布。印花前先采用预缩机进行预缩，预缩是因为织物经织造及染整加工后处于形状不稳定状态。预缩机又称防缩机。织物机械预缩整理的设备。是指织物在适宜的湿、热条件下，利用弹性毯的扩张、收缩变形而使纬密和经向织缩增加到一定程度，从而具有松弛的结构，纤维润湿溶胀时，不再引起经向长度缩短，收到明显降低成品缩水率的效果。预缩机采用电加热。

（2）印花：按照预先设计的图案，由工人手工在印花网框上按比例涂抹色浆和各种助剂（是将原料中粘合剂、增稠剂、浆料、色浆等按照比例进行勾兑得到）后，将网框放入印花机，将坯布定位在印花机台板上，通过台板的匀速运动完成

	印花。 产污环节：印花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如需更换印花图案，需对网框进行清洗重新涂抹色浆和助剂，此环节产生 W1 网框清洗废水和 S1 印花浆料的废包装桶。 （3）烘干：坯布印花机自带烘干箱，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温度在 120℃ 左右，在热空气作用下烘干印花坯布水汽。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 G2 烘干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4）整理定型：经烘干后的印花坯布出印花机后，转运至定型车间，通过开幅定型机进行整理定型处理，定型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定型工序加热为 120-160℃。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 G3 定型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磨毛/烧毛/起绒：根据订单要求，对印花后的坯布进行磨毛/烧毛/起绒处理。磨毛是指用砂皮辊或金属辊在布面上磨擦，不同的面料使用不同的砂皮目数进行组合，以达到预期的磨毛效果。起绒是采用钢针辊筒将织物纱线中的微纤拉出来，形成表面的绒毛效果。烧毛是指将纱线或织物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 产污环节：磨毛/起绒工序产生 G4 棉尘。 （6）检验：处理完成后检验合格后得到印花坯布打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过程、烘干过程、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及定型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磨毛/起绒工序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网框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 （3）噪声 生产车间的噪声，主要声源是风机、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色浆、助剂等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浆料、沾浆料的废网框、新增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现成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现有“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600 吨/日污水再提高工程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9。

表2-9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验收批复时间、文号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8月27日 枣环行审字[2007]40号	2018年6月 原枣庄市市中企业自主验收	已执行
600吨/日污水再提高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枣庄市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0月18日 峰环审字[2011]77号		已执行

现有项目总投资 3686.781 万元，设有纺织、高档牛仔服 400 万件/年、高档毛巾制品 1000 吨/年，床上用品 200 万套/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最新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烘布、烘纱、剑杆织造、络筒、摇纱、整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染色定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高压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由于无采样平台、采样孔及爬梯，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例行检测。

例行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例行检测单位：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3.04.21	定型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量（Nm³/h）	18640	19216	17856
	VOCs(以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mg/m³）	5.86	5.63	5.38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8	0.0961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可知，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3.0kg/h限值要求。					
2、噪声					
表2-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dB(A)		
2023.04.21 昼间	东厂界 1#	11:25	57.8		
	南厂界 2#	11:41	54.9		
	西厂界 3#	11:33	53.7		
	北厂界 4#	11:25	56.9		
2023.04.21 夜间	东厂界 1#	22:02	46.2		
	南厂界 2#	22:12	44.4		
	西厂界 3#	22:10	49.0		
	北厂界 4#	22:02	48.1		
验收监测期间，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7~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4~49.0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					
例行检测时间：2023年8月16日					
监测单位：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2-12 废水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二氧化氯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551-2016		0.09mg/L	张存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闵祥艳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刘荟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杜珂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袁骞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丁鹏鹏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赵恒发	
表2-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8.16	DWO02 废水 总排口 FS2308161201	红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流量	21	m³/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mg/L
			总磷	1.36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9	mg/L
			水温	35.8	℃
			色度	60	倍
	DWO02 废水 总排口 FS2308161202	红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悬浮物	46	mg/L
			流量	21	m³/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mg/L
			总磷	1.30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9	mg/L
			水温	35.2	℃
	DWO02 废水 总排口 FS2308161203	红色, 无气味 无浮油	色度	70	倍
			悬浮物	43	mg/L
			流量	21	m³/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mg/L
			总磷	1.32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6	mg/L
			水温	35.0	℃
			色度	70	倍
			悬浮物	47	mg/L
2023 年 8 月 16 日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BOD ₅ :					
13.6mg/L、悬浮物: 47mg/L、二氧化氯未检出、总磷: 1.36mg/L、可吸附有机卤					

素 0.029mg/L、色度 70 倍，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检验、裁剪过程中产生的棉尘 5t/a、废纱 50t/a 等下脚料，牛仔服装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45t/a，家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 10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排放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VOCs	0.785	/
废水	废水量	29.6 万	/
	COD	14.8	/
	氨氮	1.48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现场排查，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要求设置危废间，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监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6.1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无采样平台、采样孔及爬梯，不具备采样条件，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2）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m$ 。

	(3)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4)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5)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6) 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mm×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geq 3\text{kN/m}^2$。 (7) 监测平台应设置 220V 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 2 个 16 A 插座和 2 个 10 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 (8)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9) 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标志牌应涵盖监测点位基本信息。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还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6.2 DA001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周围 200m 范围的最高建筑为 15m，因此 DA001 的高度应为 20m。目前为 15m 应整改为 20m。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环境情况通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1-12 月份排名通报》2022 年 1-12 月份，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76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4%；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4%；臭氧（O₃-8h-90per）平均浓度为 181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4.6%。细颗粒物（PM_{2.5}）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峯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公告				
	污染物	SO₂	NO₂	O₃	PM₁₀
	年均值	13	27	176	80
	标准值	60	40	160	70
	超标倍数	/	/	0.1	0.14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限值，PM₁₀、PM_{2.5}、O₃ 超过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为改善枣庄市环境质量，枣庄市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内容如下： 1)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2)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化工、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和清洁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3)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①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②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③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综上分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二) 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域主要是峯城大沙河，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引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2 年度）》峯城大沙河贾庄闸监控断面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贾庄闸	17.3	5.3	11.2	0.26	0.10	0.0002
标准	6~9	≤20	≤4	≤1.0	≤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可见，2022 年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年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枣庄市各饮用水源中，丁庄水源的总硬度和硫酸盐（总硬度和硫酸盐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年均值超标，三里庄水源总硬度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周村水库全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峯城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峯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7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以农业、工业生态为主，植被多为人工栽植，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th><th>与项目区相对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td>枣庄一中</td><td>225</td><td>NW</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tr><td>吴庄村</td><td>355</td><td>SW</td></tr><tr><td>前洪楼</td><td>260</td><td>S</td></tr><tr><td>后洪楼</td><td>330</td><td>N</td></tr><tr><td>未来星幼儿园</td><td>320</td><td>N</td></tr><tr><td>2</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区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枣庄一中	225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吴庄村	355	SW	前洪楼	260	S	后洪楼	330	N	未来星幼儿园	320	N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区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枣庄一中	225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吴庄村	355	SW																											
		前洪楼	260	S																											
		后洪楼	330	N																											
		未来星幼儿园	320	N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新增用地		

1、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DB37/2801.7-2019	表 1 中标准	VOCs	3.0kg/h	40mg/m³	--
DB37/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	VOCs	--	--	2.0mg/m³
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	二氧化硫		50mg/m³	
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	氮氧化物		100mg/m³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	5.9kg/h		1.0mg/m³
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氨气	4.9kg/h		1.5mg/m³
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硫化氢	0.33kg/h		0.06mg/m³
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	--------	------	-----

	类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	VOCs	--	--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 度值 6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处浓度 值 20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表 3-6 项目营运期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0		5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3-7 拟建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GB 4287-2012 及修改单（本项目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1	COD _{Cr}	mg/L	200		
2	BOD ₅	mg/L	50		
3	悬浮物（SS）	mg/L	100		
4	氨氮	mg/L	20		
5	pH	无量纲	6.0~9.0		
6	色度		80		
7	总磷		1.5		
8	总氮		30		
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 纺机织物	14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涉及 VOCs、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有组织废气核算如下： DA002 排气筒： VOCs: $18000\text{m}^3/\text{h} \times 3.74\text{mg}/\text{m}^3 \times 7200\text{h} = 0.485\text{t}/\text{a}$ 颗粒物: $3000\text{m}^3/\text{h} \times 1.87\text{mg}/\text{m}^3 \times 1800\text{h} = 0.01\text{t}/\text{a}$ 烟尘: $1\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 1 \times 60 \div 1000 = 0.06\text{t}/\text{a}$ SO₂: $0.02\text{S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 0.02 \times 100 \times 60 \div 1000 = 0.12\text{t}/\text{a}$ NO_x: $6.97\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 6.97 \times 60 \div 1000 = 0.418\text{t}/\tex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00\text{m}^3/\text{h} \times 2.35\text{mg}/\text{m}^3 \times 7200\text{h} = 0.01125\text{t}/\text{a}$ 项目运营期网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9987m³/a，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水质 COD、氨氮分别按照 50mg/L、5mg/L，COD、氨氮的量为 1.87t/a、0.39t/a，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水质 COD、氨氮分别按照 50mg/L、5mg/L，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的量为 6.5t/a、0.65t/a，纳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VOCs、颗粒物、SO₂、NO_x 需进行倍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485t/a、颗粒物: 0.081t/a、SO₂: 0.12t/a、NO_x: 0.4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间已建设完毕，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过程、烘干过程、整理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和定型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 印花、烘干、整理定型废气 印花过程采用的料浆是将粘合剂、增稠剂、水性浆料、色浆等按比例混合而成，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各种原料中含有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根据表 2-3~表 2-6 中使用的原料成分，本次环评按照印花（含浆料调配）、烘干、整理定型过程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如下： 表 4-1 废气计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th>原料种类</th><th>年用量 t/a</th><th>有机成分含量%(最大含量)</th><th>有机废气产生量 t/a</th><th>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th><th>有组织产生量 t/a</th><th>未收集的污染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印花、烘干、整理定型（含配料）</td><td>粘合剂</td><td>200</td><td>2</td><td>4</td><td rowspan="4">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8%</td><td>3.92</td><td>0.08</td></tr> <tr> <td>增稠剂</td><td>100</td><td>5</td><td>5</td><td>4.9</td><td>0.1</td></tr> <tr> <td>水性浆料</td><td>200</td><td>3</td><td>6</td><td>5.88</td><td>0.12</td></tr> <tr> <td>色浆</td><td>10</td><td>15</td><td>1.5</td><td>1.47</td><td>0.03</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6.5</td><td></td><td>16.17</td><td>0.33</td></tr> </tbody> </table>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整理-印染棉布类-棉布类-化学整理-定型-中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408 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 2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t/a，定型机密闭并设置负压，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 综上，项目印花（含浆料调配）、烘干、整理定型过程中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6.17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其中整理定型废气经现有喷							工序	原料种类	年用量 t/a	有机成分含量%(最大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未收集的污染量 t/a	印花、烘干、整理定型（含配料）	粘合剂	200	2	4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8%	3.92	0.08	增稠剂	100	5	5	4.9	0.1	水性浆料	200	3	6	5.88	0.12	色浆	10	15	1.5	1.47	0.03					16.5		16.17	0.33
工序	原料种类	年用量 t/a	有机成分含量%(最大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未收集的污染量 t/a																																										
印花、烘干、整理定型（含配料）	粘合剂	200	2	4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8%	3.92	0.08																																										
	增稠剂	100	5	5		4.9	0.1																																										
	水性浆料	200	3	6		5.88	0.12																																										
	色浆	10	15	1.5		1.47	0.03																																										
				16.5		16.17	0.33																																										

	淋洗涤+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理后依托现有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 18000m³/h。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对颗粒物的去除达效率 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数码印花产生的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去除效率 97%。则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485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 3.74mg/m³,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t/a,由于颗粒物只定型工序产生,定型工序每天运行 6h,风机风量 3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 1.87mg/m³。 处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5.9kg/h)。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措施,应叠加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后分析达标性: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56kg/h,VOCs 排放速率为 0.067kg/h,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数据,VOCs 排放速率为 0.109kg/h,叠加后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6kg/h,风机风量 18000m³/h,则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9.78mg/m³。叠加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限值要求。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拟建项目烘干、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年用量为 60 万 m³/a,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₂产污系数 0.02Skg/
--	---

万 m³-燃料，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天然气中总 S 含量≤100mg/m³，拟建项目 S 取 100，设置国内先进低氮燃烧机，NO_x 产污系数 6.97kg/万 m³ 天然气计，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北京市大气污染控制对策研究》中确定的排放因子，即燃烧 10000m³ 天然气烟尘排放量为 1kg。经计算，烟气产生量为 6.47×10⁶m³/a，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6t/a、0.12t/a、0.418t/a。燃气废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9.27mg/m³、18.54mg/m³、64.6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烟尘与颗粒物叠加后总排放速率为 0.0139kg/h，风机风量 3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4.6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磨毛/起绒废气 磨毛/起绒工序会产生少量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棉尘产生量为印花坯布加工量的 0.05‰，本项目共加工印花坯布 2500t/a，则棉尘产生量为 0.125t/a，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125t/a，该工序每日运行 8h，产生速率为 0.047kg/h。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23.5mg/m³，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125t/a，排放速率为 0.0047kg/h，排放浓度为 2.35mg/m³。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应叠加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后分析达标性：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7kg/h，现有项目该排气筒无例行检测数据，估算棉尘产生量为印花坯布加工量的 0.05‰，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47kg/h，叠加本项目后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	污染 物种 类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治理措 施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 kg/h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排放 口类 别
DA002	DA002 排气筒	20	0.5	20	VOCs	7200	正常	整理定型废气经喷淋洗涤十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理	0.067	0.48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800	正常		0.0056	0.01	
				80	烟尘	7200	正常	设置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机	0.0083	0.06	
					二氧化硫				0.017	0.12	
					氮氧化物				0.058	0.418	
DA001	DA001 排气筒	20	0.4	15	颗粒物	2400	正常	布袋除尘器	0.0047	0.01125	一般排放口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 VOCs、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

(1) 本项目未收集的 VOCs 排放量为 0.3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 VOCs 排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臭气、NH₃、H₂S 等废气。本项目污水站为地上式，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NH₃ 和 0.00012g H₂S，根据该经验公式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连续运行，处理水量约 129987m³/a，BOD₅ 进、出水水质分别为 79.18mg/L 和 16mg/L，则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产生量约为 25.46kg/a、0.99kg/a。池体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 50%，则 NH₃、H₂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05t/a，经预测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要求（NH₃：1.5mg/m³、H₂S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未收集到的 VOCs	0.33
2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0.0325
3	污水处理站氨气	0.013
4	污水处理站硫化氢	0.0005
5	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VOCs	0.485	0.33	0.815
颗粒物	0.081	0.0325	0.1135
二氧化硫	0.12	0	0.12
氮氧化物	0.418	0	0.418
氨气	0	0.013	0.013

	硫化氢	0	0.0005	0.000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td></tr> <tr> <td rowspan="2">DA002 排气筒</td><td>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1 次/季度</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td></tr> <tr> <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td></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td>VOCs、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1 次/半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td></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td><td>VOCs</td><td>1 次/半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td></tr> </tbody> </table>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印花设施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定型设施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本项目整理定型废气经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理，均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均可行。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污染物的排放。若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出现非正常排放，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必须避免下列非常排放情况发生：环保设备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大。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最大量见下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DA002 排气筒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DA002 排气筒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理论计算数据(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VOCs	2.23	124.8	3.0	40	超标
	颗粒物	0.0139	187	5.9	10	超标
	二氧化硫	0.017	18.54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8	64.6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明显增大，部分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废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维修处理。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可知，需要从预测的厂界浓度及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去判定是否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结合无组织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及最大落地距离的预测浓度分别满足排放浓度及质量浓度标准，因此项目厂界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网框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

网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0m³/a，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则喷淋废水产

生量为 356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则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48180m³/a。废水水质类比已批复的同类项目《山东枣庄天龙针织有限公司坯布印花和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质，参照其厂区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染整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本项目废水水质基本一致。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报告编号为 QDP20I16004），参照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 4-7 类比项目工程废水水质（单位：mg/L）

监测点位与污染物浓度 采样日期与时间		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	氨氮	SS	BOD
2020.9.25	08: 21	260	2.71	78	79.2
	10: 18	269	2.68	79	81.4
	10: 44	258	2.64	84	72.2
	15: 25	254	2.55	82	83
2020.9.26	09: 12	268	2.66	78	81.2
	11: 03	263	2.75	83	82.1
	13: 22	267	2.7	81	73.1
	15: 26	272	2.61	77	81.2
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263.88	2.66	80.25	79.18

类比上表废水水质，本项目废水水质为：COD：263.88mg/L，氨氮：2.66mg/L，SS：80.25mg/L，BOD₅：79.18mg/L。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SBR 生物处理”工艺，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报告编号为 QDP20I16004）平均值核算，废水排放浓度为：COD：108.13mg/L，氨氮：2.07mg/L，SS：32mg/L，BOD₅：30.33mg/L，则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48180	COD	263.88	12.71	厂内 污水	53	2.55	上实环 境（市

		BOD	79.18	3.81		16	0.77	
		SS	80.25	3.87		32	1.54	
		氨氮	2.66	0.13		2.07	0.1	

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经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各环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废水	48180	COD	50	2.41	排入峰城大沙河
		氨氮	5	0.24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酸化+好氧+气浮"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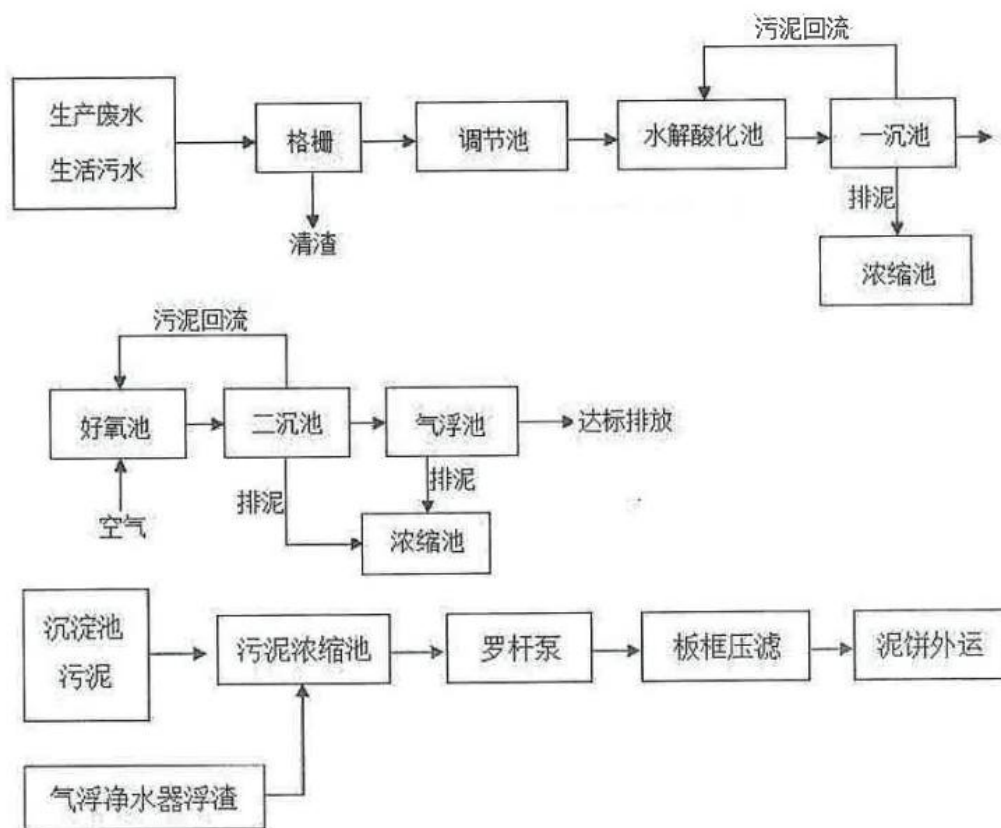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全厂综合废水-印花设施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备注：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本项目执行间接排放标准，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本项目采用

"格栅+水解酸化+好氧+气浮"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规定的一级+二级处理工艺,因此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及在线监测数据,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设计处理规模 600t/d,现有项目实际进水量为 272.69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60.6t/d,余量能够满足需求。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7 年,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 A²/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在项目运营前污水管网将铺设至项目区域。项目水质水量均能满足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所有废水	COD, NH ₃ -N, SS, BOD、总磷、总氮、色度	DY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水解酸化+好氧+气浮	600t/d	是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	DW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主要排放口

								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表 4-11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日（排放期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色浆、助剂等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浆料、沾浆料的废网框、新增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1kg，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作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并作无害化处理。

（2）废包装桶

原料粘合剂、增稠剂、水性浆料、色浆均采用桶装，年产生量约为 24t，交由原始厂家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第二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前述“原所有者”，是指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供应商、经销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将回收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交给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可视为原所有者。本项目粘合剂、增稠剂、水性浆料、色浆均从厂家采购，产生的废桶均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

（3）废浆料及沾浆料的废网框

废浆料：主要为印花过程中台面残落无法收集再次利用的浆料，产生量

按照胶浆用量的 0.1%考虑，产生量为 0.51t/a；

沾浆料的废网框：沾浆料的版为无法继续循环回用的废网框（沾染浆料的网），结合产量估算为 0.5t/a。

由于以上固废均沾染了浆料因此均属于危险废物，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蒸汽解析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5t，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经解析后重复利用，为保证吸附效率，根据设计要求，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1.5t/5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废水过程产生的污泥，项目建成后总废水产生量为 129987m³/a，污泥产生量以 0.15kg/t 废水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9.5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	13.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	24	HW49 (900-041-49)	原始厂家回收
	废浆料及沾浆料的废网框	液态、固态	浆料	1.01t/a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	1.5t/5a	HW49 (900-039-49)	
	污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污泥	19.5t/a	HW49 (772-006-49)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

渗处理，设置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②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只要按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消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5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始厂家回收
2	废浆料及沾浆料的废网框	HW49	900-041-49	1.01	印花	液态、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t/5a	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五年一次	T	
4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19.5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间	10	密闭桶	/	半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浆料及沾浆料的废网框	HW49	900-041-49	危废间	1.7	密闭桶内	170kg/桶	半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2.3	密闭桶内	170kg/桶	半年
4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危废间	7.5	密闭桶内	170kg/桶	半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总占地 21.5m²，项目设置 30m² 危废暂存间，空间充足，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次环评对危废暂存提出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内长期贮存，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处置，应将危险固废装入容器内临时贮存。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⑤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固废要有专门的容器进行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和暂存符合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能及时妥善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是有保障的，不会对周围环
--	---

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代码	处置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13.5	--	13.5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24	HW49 (900-041-49)	24	原始厂家回 收
	废浆料及沾 浆料的废网 框	液态、 固态	1.01	HW49 (900-041-49)	1.01	
	废活性炭	固态	1.5t/5a	HW49 (900-039-49)	1.5t/5a	
	污水处理污 泥	半固态	19.5	HW49 (772-006-49)	19.5	

4、噪声

生产车间的噪声，主要声源是风机、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其余设备噪声较低。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内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噪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 噪措施	采取措施 后声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界	北厂 界
生产车 间	烘干机	1	80	车间内安 装、基础减 震、隔声	55	26.5	10	79	22
	风机	4	85		60	26.5	18	79	22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 导则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设备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噪声源	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5.5	41.5	35.5	39.5

(1)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采用超标值法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P=L_{Aeq}-L_b$$

式中：P 为超标值，dB(A)；

L_{Aeq} 为监测点位预测声级，dB(A)；

L_b 为厂界噪声标准，dB(A)。

(2) 厂界噪声影响评价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预测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35.5	55.9	55.9	60	-12.1	35.5	48.8	49.0	50	-2.1
南厂界	41.5	56.7	56.9	60	-14.5	41.5	49.3	49.97	50	-4.5
西厂界	35.5	59.4	59.4	60	-25.0	35.5	49.6	49.8	50	-15.0
北厂界	39.5	/		60	-25.0	39.5	/		50	-15.0

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隔声及对噪声源的合理布局，可将噪声危害降到最小，由表 4-18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19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表 4-2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5、地下水

(1)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因素为废水收集、处置环节，废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须对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

(2) 项目主要防渗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	①选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管材； ②管线内衬防腐材料； ③管线连接处及阀门重点检查，选用优质产品； ④沟渠建设严格按照《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 ⑤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⑥排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制；
危废间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6、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危废间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危废间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防雨及密封工作。还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②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站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③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⑤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2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

国标编号	21008	CAS 号	74-82-8
中文名称	甲烷、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英文名称	Liquefied natural gas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液体
分子量	16.04	闪点	-88℃
熔点	-182℃	沸点	-160~-164℃
饱和蒸汽压	53.32Kpa(-168.8℃)	临界温度	-82℃
临界压力	4.59Mpa	燃烧值	889.5KJ/mol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45（-164℃）； 相对密度(空气=1)0.45	稳定性	稳定
最小点火能	0.28J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极限	5.3~15（体积分数）	引燃温度	650℃

	(%)			
	禁忌物	氯气、二氧化氯、液氧、氧化剂等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发电、陶瓷、玻璃、居民生活、车用燃料等行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害，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含氧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危险特性	在-162℃左右的爆炸极限为 6%-13%。当液化天然气由液化蒸发未冷的气体时，其密度与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约比空气重 1.5 倍，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吸收水与地面的热量以及大气与太阳的辐射热，形成白色云团。由雾可察觉冷气的扩散情况，但在可见雾的范围以外，仍有易燃混合物存在。如果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就会立即闪回燃烧，当冷气温度至-112℃左右，就会变得比空气轻，开始上升。液化天然气比水轻，遇水生成白色冰块，冰块只能在低温下保存，温度升如急剧扰动能猛烈爆喷。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为“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出的液体如未燃着，可用水喷淋驱散气体，防止引燃着火，最好用水喷淋使泄漏液体迅速蒸发，但蒸发速度要加以控制，不可将固体冰晶射到液体天然气上。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均为 10T。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为项目供气，厂内不储存。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项目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 50425-2019）中 3.5.6 大型废水处理工程具有特定排水、生产事故排水或设备大修时应设置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应大于一次事故排水量或特定排水量。本项目事故水池的容积：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本项目所需事故水池的大小参照下式计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 ₁ +V ₂ -V ₃) _{max}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 ³ 。 V ₁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 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项目不设 置储罐，V ₁ =0m ³ 。 V ₂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生产车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照 2h 计，消防 用水总量为 72m ³ 。 V ₃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本项目为 0。 V ₄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 V ₅ ：为 0。 计算得 V _总 =0+72-0+0+0=72m ³ ，即拟建项目最大事故水量为 72m ³ ，设立 容积为 100m ³ 事故水池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 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峄城） 区 （峄城经济开发 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34 分 9.531 秒	纬度 34 度 45 分 17.9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 分布	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 危害后果（大气、 地表水、地下水 等）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管道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 事故。一旦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 烟，同时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会造成大气 污染；在发生泄漏或使用消防水灭火的同时，这些外泄物料和混有 此类物质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与河流，		

		对纳污河流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在初期设计在平面布置、安全工程设计、设备、装置、运输过程、储存过程等方面采取风险方案措施，严格按照各类规范及法规进行设计；项目运营后在建筑防范、火灾风险防范、泄漏风险防范、气体泄漏预警及防范等方面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火灾发生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较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印花烘干整理定型排气筒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定型配套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机；整理定型废气依托现有喷淋洗涤十高压静电去除油烟颗粒物后汇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处理后通过现有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行业II时段、《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要求
地表水环境	网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SS、总磷、总氮	混合后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峰城大沙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和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绿化、进出车辆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浆料及沾染浆料的废网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危废间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火灾发生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较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六、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785t/a	/	/	0.485t/a	/	1.27t/a	+0.485t/a
	颗粒物	0.011	/	/	0.081t/a	/	0.092t/a	+0.081t/a
	二氧化硫	/	/	/	0.12t/a	/	0.12t/a	+0.12t/a
	氮氧化物	/	/	/	0.418t/a	/	0.418t/a	+0.418t/a
	氨气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29.6 万 t/a	/	/	4.818 万 t/a	/	34.418 万 t/a	+4.818 万 t/a
	COD	14.8t/a	/	/	2.41t/a	/	17.21t/a	+2.41t/a
	氨氮	1.48t/a	/	/	0.24t/a	/	1.72t/a	+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检验、裁剪过程中产生的棉尘	5t/a	/	/	/	/	5t/a	/
	废纱	50t/a	/	/	/	/	50t/a	/
	废边角料	55t/a	/	/	/	/	55t/a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24t/a	/	24t/a	+24t/a
	废浆料及沾浆料的废网框	/	/	/	1.01t/a	/	1.01t/a	+1.01t/a
	废活性炭	/	/	/	1.5t/5a	/	1.5t/5a	+1.5t/5a
	污水处理污泥	/	/	/	19.5t/a	/	19.5t/a	+1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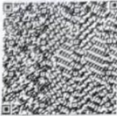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663542329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鹿璐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棉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绣花加 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 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 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1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月 26日			

附件 3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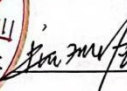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璐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663542329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70404-07-02-818869		
	项目名称	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12号院内，规划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建1座2层生产厂房、3座厂房及科研办公楼约1.6万平方米，新上高温高压智能染色机、1500型强力呢毯机、3200型四箱五层高效烘干机等50台套，新上织布、漂染、水洗、印花、绣花成衣6条生产线，各类生产设备共计56台（套）。主要耗能设备：高温高压智能染色机、1500型强力呢毯机、3200型四箱五层高效烘干机，年能源综合消费量50万千瓦时，折合标准煤82.9吨。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手续、规划、环评、安评、能评、施工许可后，再行开工建设。		
	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鹿璐	联系电话	13365289776

承诺：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2-1-10

附件 4 租赁合同

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合同书

甲 方：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峰城区承水中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淼

乙 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鹿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实施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

（二）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由乙方独资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三）项目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约 21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项目规划红线和实际供地面积为准。

（四）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 3 座 2 层生产厂房及科研办公楼约 15000 平方米，新上织布、漂染、水洗、印花、绣花、

成衣 6 条生产线，各类生产设备共计 595 台（套）。

（五）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成。其中 3 座 2 层生产厂房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安装调试完毕并投产运营。

（六）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年缴纳税收 500 万元，可安排 600 余人就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甲乙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厂房改扩建方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手续，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申报该项目技改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2、承诺该项目在前二年建设期内（自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如乙方每年正常足额缴纳税款满 200 万元以上的，甲方可考虑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待该项目

3座2层生产厂房完成主体施工后,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合同保证金50万元予以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否则,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在甲方所在地继续使用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核算、守法经营,按照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履行乙方应尽义务。

2、乙方不因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及时告知甲方,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的全部债务及纠纷责任等均乙方和变更后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连带负责承担。

3、项目全面建成投产运营(2023年9月)后,乙方年实现上缴税收总额不得低于200万元,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应纳税额,可协调其它公司足额缴纳低于应纳税款的部分,或以现金形式将应纳税款中甲方地方留成应得的不足金额部分支付给甲方。

4、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50万元,将现有原厂房全部拆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保证固定资产投资足额到位。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乙方缴纳的合同保证金及已建成厂房、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拥有处置权利。

乙方项目投资如因不可控因素需要延长建设时间，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项目建设、经营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监督。

2、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全力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的建设、生产提供优良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注册、发改立项、纳税登记、土地证、消防、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等各项批准手续，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有关手续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保证乙方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不受非法干扰。

(4) 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协助乙方招聘员工。

(5) 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包括项目技改补贴政策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2、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积极办理项目各类前期基本建设手续，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达效。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环境破坏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制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项目进行转让或对场地进行转租的；

2、乙方项目投产后，连续两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税收额度或在约定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的税收转移到其他区域内缴

纳;

3、乙方因擅自停止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投资金额投产达效的(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由于乙方自身经营原因,导致项目停产、停滞并无法继续经营的;

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有关违约事项;

6、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者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或其他原因,或因项目评审未能通过情况下,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乙方严重违反以上条款或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对乙方投资委托评估按评估值补偿且予以清理置换。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另外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约
人
迷

的，提交项目所在地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八、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形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附件

1、项目建设平面图、效果图

2、新上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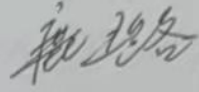
甲方：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瑞冬' (Wei Ruidong).

签约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姓名 董 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
园区梁河村2组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05197809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0-2040.08.10

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合同书

甲 方：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峰城区承水中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淼

乙 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鹿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实施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

（二）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由乙方独资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三）项目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约 21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项目规划红线和实际供地面积为准。

（四）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 3 座 2 层生产厂房及科研办公楼约 15000 平方米，新上织布、漂染、水洗、印花、绣花、

成衣 6 条生产线，各类生产设备共计 595 台（套）。

（五）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成。其中 3 座 2 层生产厂房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安装调试完毕并投产运营。

（六）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年缴纳税收 500 万元，可安排 600 余人就业。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甲乙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厂房改扩建方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手续，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申报该项目技改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2、承诺该项目在前二年建设期内（自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如乙方每年正常足额缴纳税款满 200 万元以上的，甲方可考虑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待该项目

3座2层生产厂房完成主体施工后,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合同保证金50万元予以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否则,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在甲方所在地继续使用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核算、守法经营,按照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履行乙方应尽义务。

2、乙方不因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及时告知甲方,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的全部债务及纠纷责任等均乙方和变更后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连带负责承担。

3、项目全面建成投产运营(2023年9月)后,乙方年实现上缴税收总额不得低于200万元,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应纳税额,可协调其它公司足额缴纳低于应纳税款的部分,或以现金形式将应纳税款中甲方地方留成应得的不足金额部分支付给甲方。

4、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50万元,将现有原厂房全部拆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保证固定资产投资足额到位。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完成投资,乙方缴纳的合同保证金及已建成厂房、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拥有处置权利。

乙方项目投资如因不可控因素需要延长建设时间，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项目建设、经营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监督。

2、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全力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的建设、生产提供优良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注册、发改立项、纳税登记、土地证、消防、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等各项批准手续，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有关手续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保证乙方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不受非法干扰。

(4) 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协助乙方招聘员工。

(5) 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包括项目技术补贴政策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2、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积极办理项目各类前期基本建设手续，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达效。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环境破坏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制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项目进行转让或对场地进行转租的；

2、乙方项目投产后，连续两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税收额度或在约定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的税收转移到其他区域内缴

纳;

3、乙方因擅自停止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投资金额投产达效的(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由于乙方自身经营原因,导致项目停产、停滞并无法继续经营的;

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有关违约事项;

6、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者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或其他原因,或因项目评审未能通过情况下,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乙方严重违反以上条款或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对乙方投资委托评估按评估值补偿且予以清理置换。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另外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项目所在地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八、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形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附件

1、项目建设平面图、效果图

2、新上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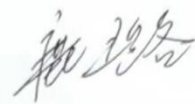
甲方：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瑞各' (Wei Ruige).

签约时间：2021年9月30日

签约地点：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枣环行审字[2007]40号

关于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建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内，建设规模为年产400万件高档牛仔服装生产线及服装后整理、1000吨高档毛巾制品、200万套床上用品生产线项目，分别由枣庄市万泰服装有限公司、枣庄市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山东芙泰家纺有限公司三个公司独资建设。建设内容：织造车间、服装车间、家纺车间、水洗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配套工程等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72800平方米；总投资3686.7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34万元。经审查，该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水洗、染整）、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须通过管道，全部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好氧+气浮”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经过市政管污水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内须建设事故应急污水储存池（容积 1694m³）；厂区设置规范排污口，并且安装在线自动监测仪。

2. 织造车间产生的棉尘经空调系统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厨房油烟采用“HX 系列化学洗涤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合理厂区布置。对织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产生噪音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密闭、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严禁夜间施工，以免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4.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失活污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可集中收集外卖；失活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送丰源煤电集团公司电厂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城区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5. 相关化学原材料和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贮管理办法实施，杜绝事故发生；原材料、产品储存应存放在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化学原料贮运容器要送厂家处理。

6.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7. 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峰城区环保局下达的总控指标 COD30t/a 之内。

8.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若该项目的原料、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你公司应及时上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峰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须经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同意后，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批复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峰城区环保局、枣庄市环保科研所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8 月 27 日印 10 份

枣庄市峯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峰环审字[2011]77号

关于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600 吨/日污水再提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 600 吨/日污水再提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 12 号(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600 吨/日污水再提高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占地约 50 平方米。新增加三级生化处理系统—曝气生物滤池。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规划建设排水。项目现状为外排废水 21.6 万 m^3/a , $\text{COD} \leq 10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量不变,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 21.6 万 m^3 , $\text{COD} \leq 6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COD 外排量约为 12.96t/a, 氨氮外排量 2.16t/a。原来的污水处理工序不变,现新增加曝气生物滤池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废水经处理后要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2011 年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3) 要对污泥进行脱水,同时要建设污泥干化场,污泥干化后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解酸化池、储泥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曝气池和格栅处等恶臭发生源进行有效治理。恶臭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5) 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之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应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19 验收意见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9 日,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峰城区组织召开了其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瑛主持, 并成立了以李瑛为主要负责人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现场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 根据《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枣庄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内, 北临福兴路, 南临科达路, 西临中兴大道。占地面积 19980m², 属新建项目。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原计划由枣庄市万泰服装有限公司、枣庄市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山东芙蓉家纺有限公司三个公司投资建设, 后改为由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一家负责投资建设, 故公司改名为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其它辅助建筑, 购置摇纱机、络筒机、分条整经机、双针机、大提花剑杆织机、割绒机、溢流染色机、染纱机、洗水机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以棉纱、牛仔布为主要原料, 生产高档牛仔服、毛巾制品。

2007 年 7 月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委托编制了《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年8月27日枣庄市环保局以枣环行审字[2007]40号文予以批复。

2009年1月，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向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按照“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但由于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比有了大幅度压缩，致使验收工作停顿。

2017年5月8日，生产设备安装完成，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具备了生产条件并承诺生产规模锁定在现有水平不再增加。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重新向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按照“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017年5月9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重新进行验收。

2017年5月初，枣庄市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承接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项目验收检测工作。

2017年5月18日，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017年5月22日~23日，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及调查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计划总投资3686.78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7.34万元，占总投资的2.64%。实际总投资3607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7.2万元，占总投资的3.25%。

从建设、调试至运行、验收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现有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变动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牛仔服装规模400万件；毛巾制品规模1000吨；200万件床上用品；	牛仔服装规模100万件；毛巾制品规模200吨；取消200万件床上用品生产项目
2	织造车间产生的棉尘经空调系统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车间内不安装空调；设备自带滤尘网可吸附棉尘、割绒。
3	厨房油烟采用“HX系列化学洗涤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不设食堂，无油烟排放
4	失活污泥脱水处理后送丰源煤电集团公司电厂焚烧处理；	失活污泥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协议委托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	事故应急污水储存池容积1694m ³	事故应急污水储存池容积300m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动，企业承诺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再扩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漂洗、染色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选用“水解酸化+好氧+气浮”主体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0m³/d，处理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后排入枣庄市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毒害工艺废气外排。

（三）噪声

对产生强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棉尘、废纱、边角料等，年产生量 0.925t，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5t，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生量 3t，经压滤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协议委托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为避免发生事故时导致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影响，建设了 300m³的事故水池。

2、公司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已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4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II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2017年5月22日~23日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明：最大排水量22.3m³/h；pH 7.78；色度：20；CODCr、BOD₅、氨氮、悬浮物、磷酸盐、苯胺类、全盐量、硫化物、六价铬、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分别为：25、6.17、1.53、12、0.48、0.151、1560、0.023、未检出、0.10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表1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5.7~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7~49.6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其北厂界与枣庄优蜜格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共用厂界，未进行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II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厂区各类废水集中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表1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值要求，对当地地表水水系统影响较小。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 1、成立公司内环保机构，明确建制、职能、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2、进一步强化厂内污水处理站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公司废气治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切实可行的防止棉尘污染措施，确保车间卫生条件、工人健康；
 - 4、对照环评批复，列表给出“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名单，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减少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专家组

2018年6月9日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原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功能性纺织产品深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瑛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70402196211111997	13806373138	李瑛
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机构	刘天成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70404198201101439	15006320286	刘天成
	甘 晓		工程师	37040319881009272X	13963226993	甘晓
专业技术专家	李念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70402194910031911	13506325586	李念珍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70402196810181217	13969466868	董文成
	庄 辉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70402197001030560	13563261266	庄辉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1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200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规划面积 10.97 平方公里。2017 年，你单位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重新组织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总规划面积 12.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二）产业定位。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45 亿元，203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组团”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一心：科创服务中心；两轴：G206 南北向功能发展轴、郑薛路东西向功能发展轴；四组团：基础产业提升组团、战略产业创新组团、新兴产业培育组团、榴园片区居住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开发区规划新建韩楼水厂，水

源为徐楼地下水源地。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扩建工程，供热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联合提供。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有序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五）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九）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峰城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

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张明亮	济南大学副教授
李 超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高工
郑 雁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滕玉庆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张亚峰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周 围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颜廷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王亚彤	枣庄市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科长
闫 浩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副局长
李中利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王 洋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峰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04663542329F001P

单位名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兴大道12号

行业类别: 毛巾类制品制造, 服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663542329F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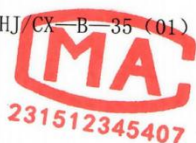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数据

SYHJ/CX-B-35 (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三益（检）字 2023 年第 050-18 号

项目名称： 废 水

委托单位：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测专用章)

SYHJ/CX—B—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 水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鹿璐	联系电话	13365289776
采样点位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采样说明	自行检测
采（送）样人员	丁鹏鹏、王明君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3. 08. 16	检测日期	2023. 08. 16—21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王丽 审核人 陈跃 授权签字人 刘天力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08. 16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8161201	红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流量	21	m ³ /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	mg/L
			总磷	1. 36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 029	mg/L
			水温	35. 8	℃
			色度	60	倍
			悬浮物	46	mg/L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8161202	红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流量	21	m ³ /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6	mg/L
			总磷	1. 30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 029	mg/L
			水温	35. 2	℃
			色度	70	倍
			悬浮物	43	mg/L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8161203	红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流量	21	m ³ /h
			二氧化氯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0	mg/L
			总磷	1. 32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0. 026	mg/L
			水温	35. 0	℃
			色度	70	倍
			悬浮物	47	mg/L

附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 mg/L	张存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闵祥艳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刘芸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杜珂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袁赛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丁鹏鹏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赵恒发

附表 2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012F01	FA2004B	电子天平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105F14	883BasicICplus	离子色谱仪
A2204X259	/	表层水温表
A2303F85	SPX-250BⅢ	生化培养箱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 167 大类 3970 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检测报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3 年第 050-11 号

项目名称：_____废水、废气、噪声_____
委托单位：_____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类别：_____自行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3 年 05 月 09 日_____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测专用章)

HJ/CX—A—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鹿璐	联系电话	13365289776
采样点位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采样说明	自行检测
采（送）样人员	丁玉龙、袁鲁南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3. 04. 21	检测日期	2023. 04. 21—2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王丽 审核人 陈跃 授权签字人 刘天华

SYHJ/CX—A—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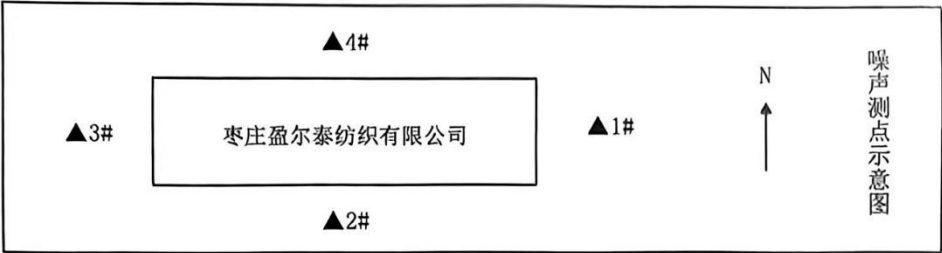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04. 21	定型废气 排放口	废气流量(Nm ³ /h)	18640	19216	178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86	5.63	5.38
		排放速率(kg/h)	0.109	0.108	0.09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04. 21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4214901	红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流量	13. 8	m³ /h
			硫化物	ND	mg/L
			苯胺类	0. 45	mg/L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4214902		流量	11. 1	m³ /h
			硫化物	ND	mg/L
			苯胺类	0. 44	mg/L
	DW002 废水总排口 FS2304214903		流量	14. 3	m³ /h
			硫化物	ND	mg/L
			苯胺类	0. 43	mg/L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dB (A)	
2023. 04. 21 昼间	东厂界 1#	11:25	57.8	/
	南厂界 2#	11:41	54.9	/
	西厂界 3#	11:33	53.7	/
	北厂界 4#	11:25	56.9	/
2023. 04. 21 夜间	东厂界 1#	22:02	46.2	/
	南厂界 2#	22:12	44.4	/
	西厂界 3#	22:10	49.0	/
	北厂界 4#	22:02	48.1	/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杨其伟

附表 2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二篇 第三章三（四）污水 采样时的流量测量 流速仪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	/	丁玉龙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李敏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 mg/L	庞超

附表 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丁玉龙

附表 4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F12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1611X4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1611X4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1901F3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10X149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A2107X192	LS1206B	旋浆式流速仪
B2011X29	ZR-3520	真空箱 A 型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 167 大类 3970 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SHB-2023-ZZ-0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07 月 0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枣庄市峄城区中兴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277300
联系电话：13806373138 传真：
乙 方（受托方）：德州正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邮政编码：253611
联系电话：0531-6865888 传 真：0531 686588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证 6 号），可以提供 42 人
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明细。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 214 08	液态	/	桶	3500
废弃包装物	900-041 49	固态	/	吨包	3500
网印刷产生的	900-253 12	固态	/	吨包	3500

废物					
染料、颜料产生的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261-011-12	液/固态	/	吨包/桶	3500
废液	900-047-49	液态	/	吨桶/桶	3500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Q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2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乐陵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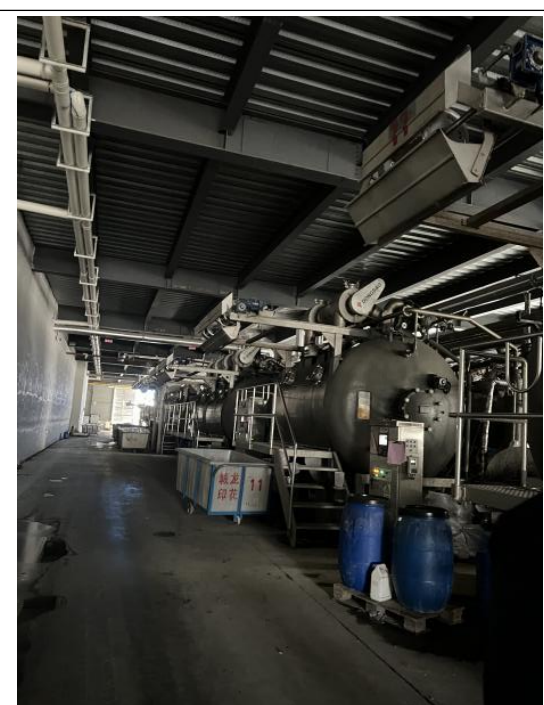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姜广如

2023 年 07 月 02 日

2023 年 07 月 02 日

附件 10 现场踏勘表





承诺函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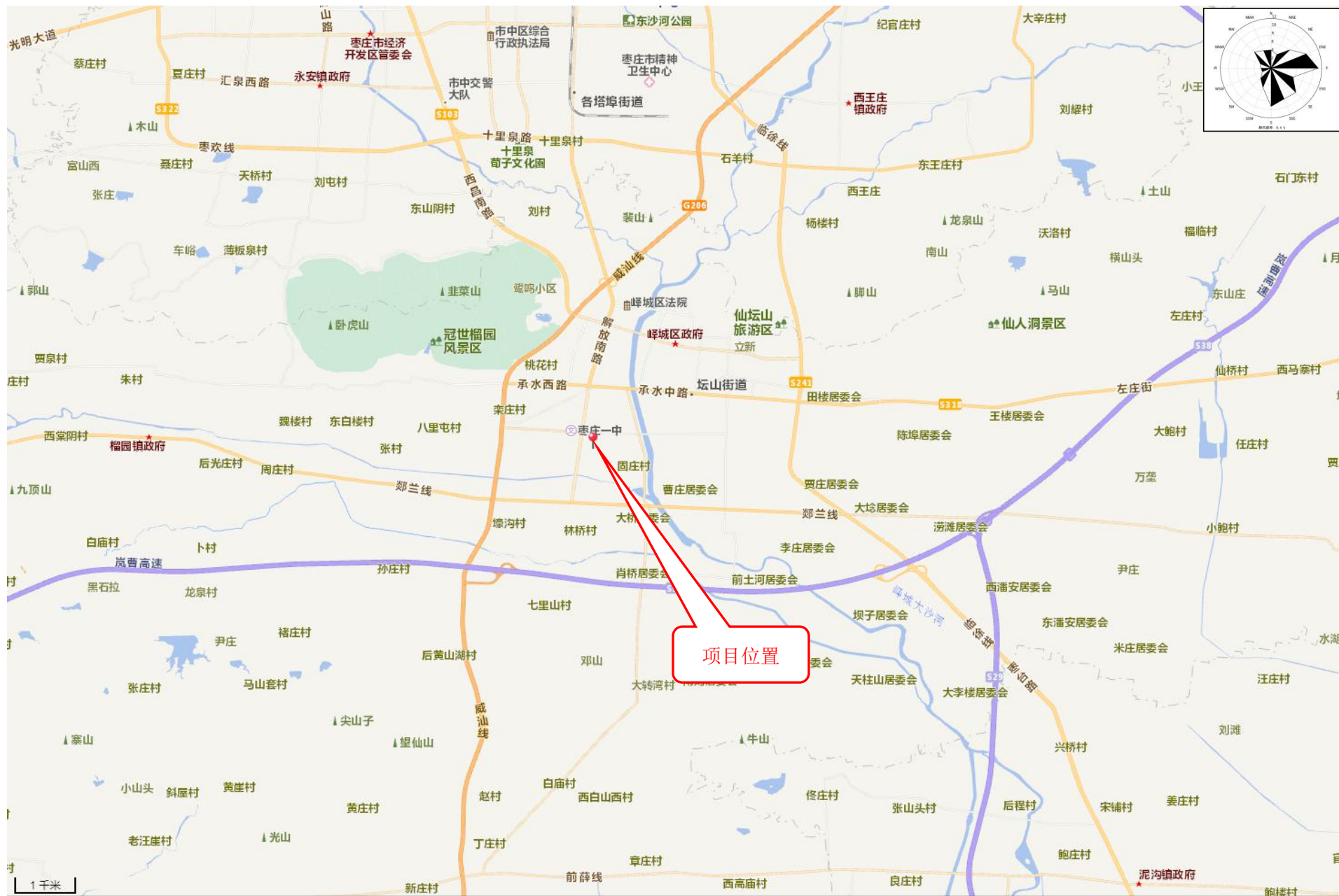
由贵单位编制的《智能印花、纺织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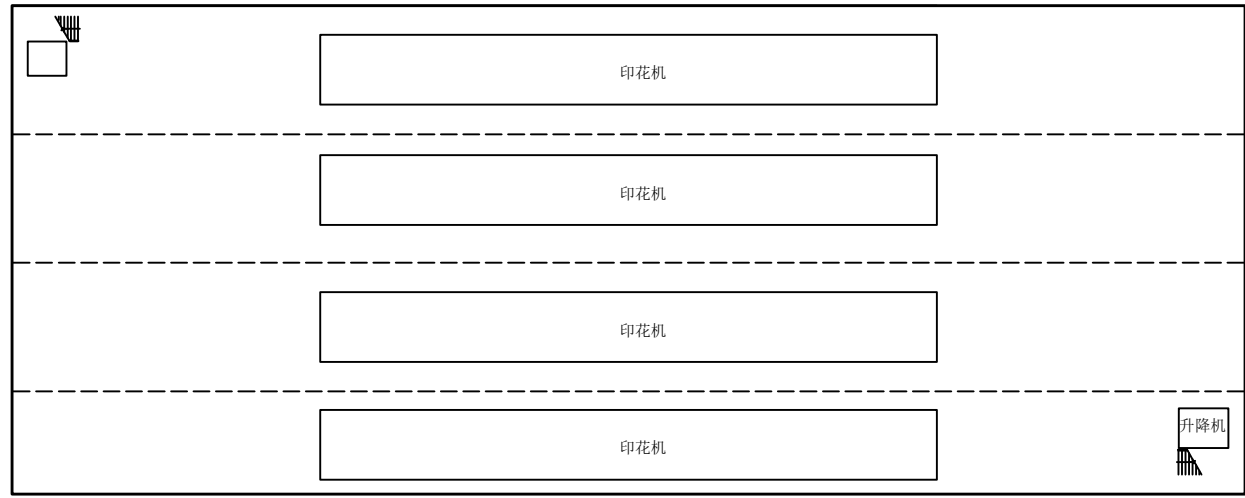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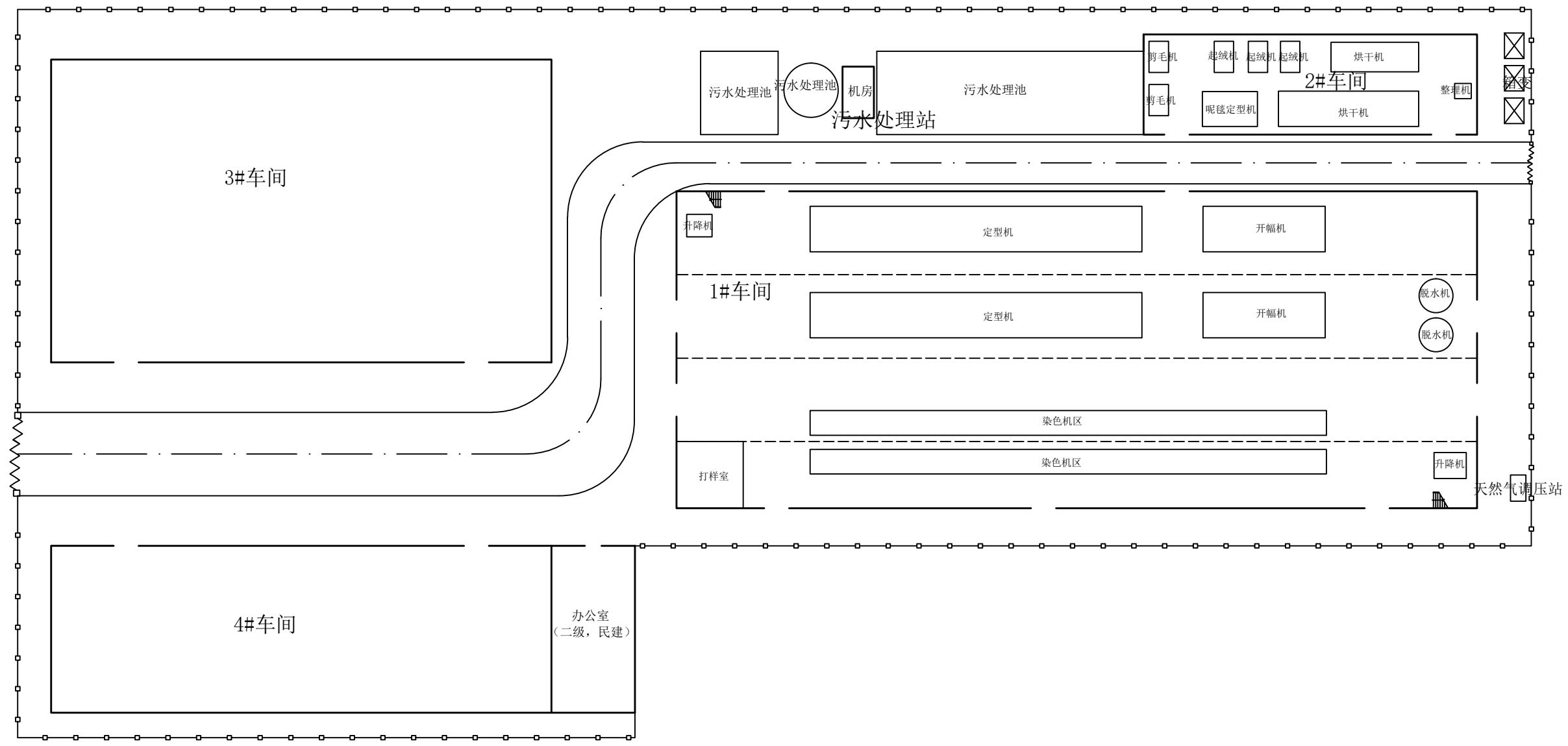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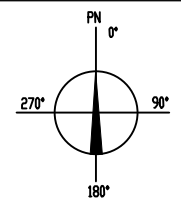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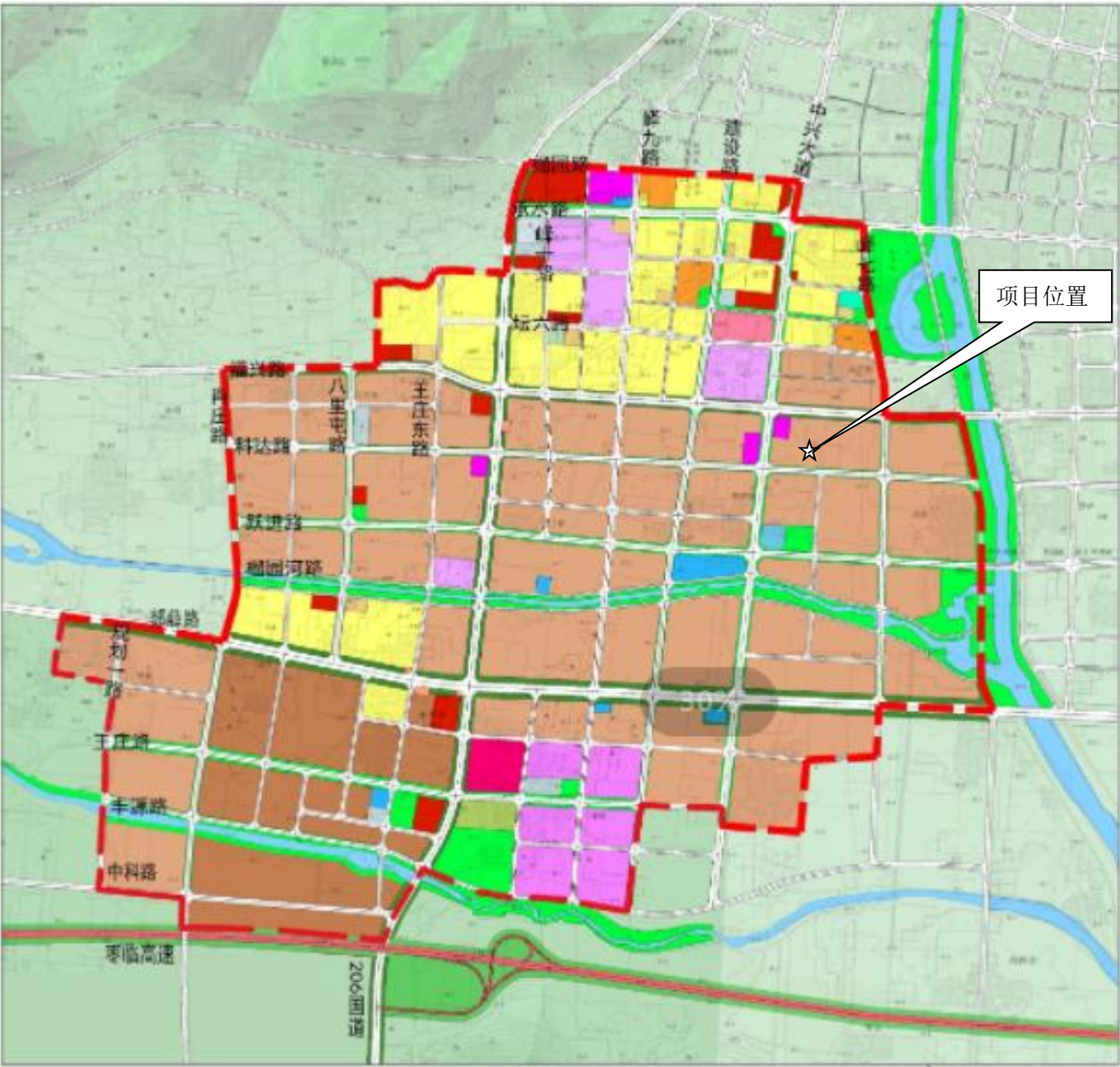


1#车间二层设备布置图

附图2-1 厂区设备布置图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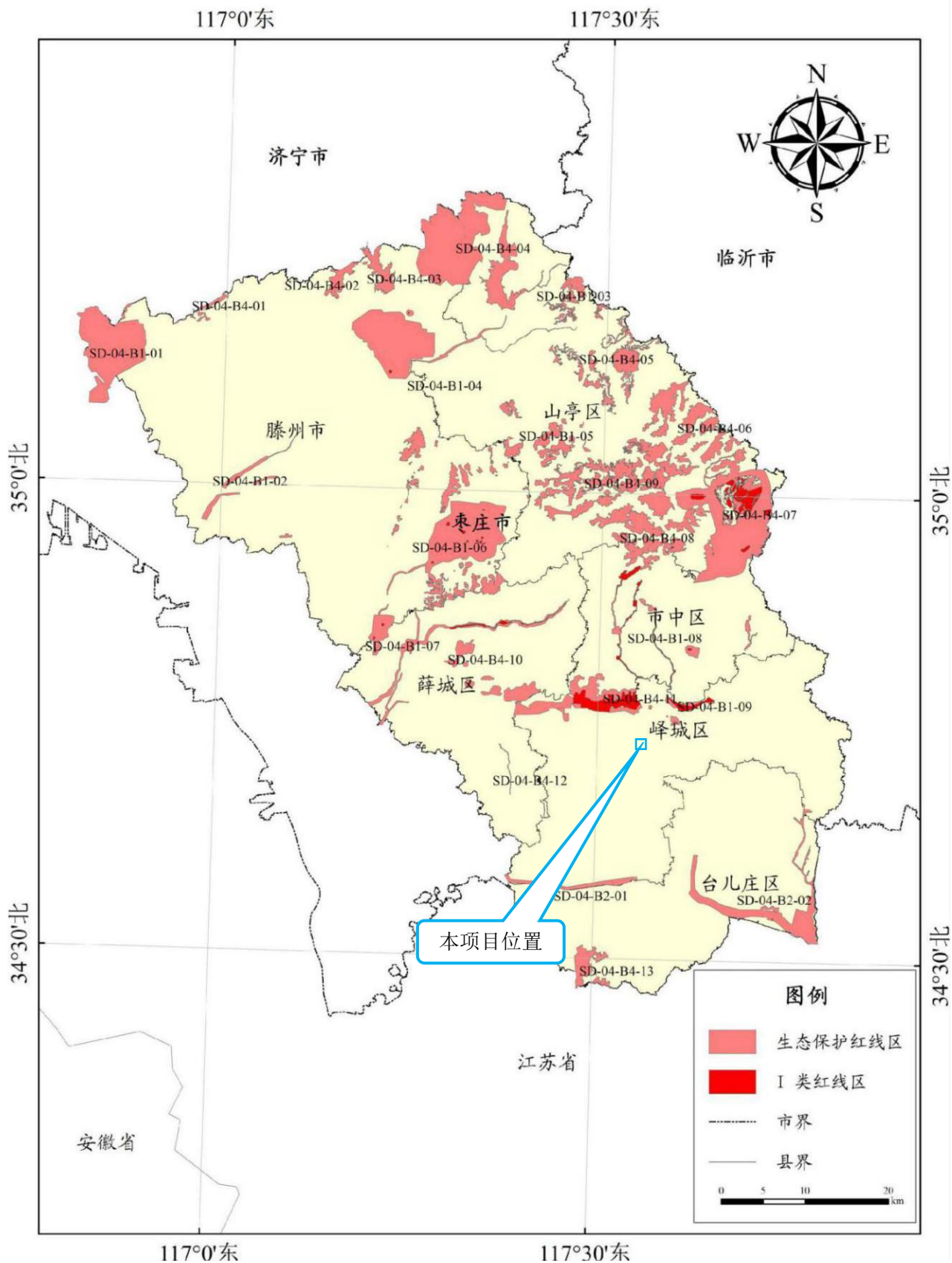
03 用地规划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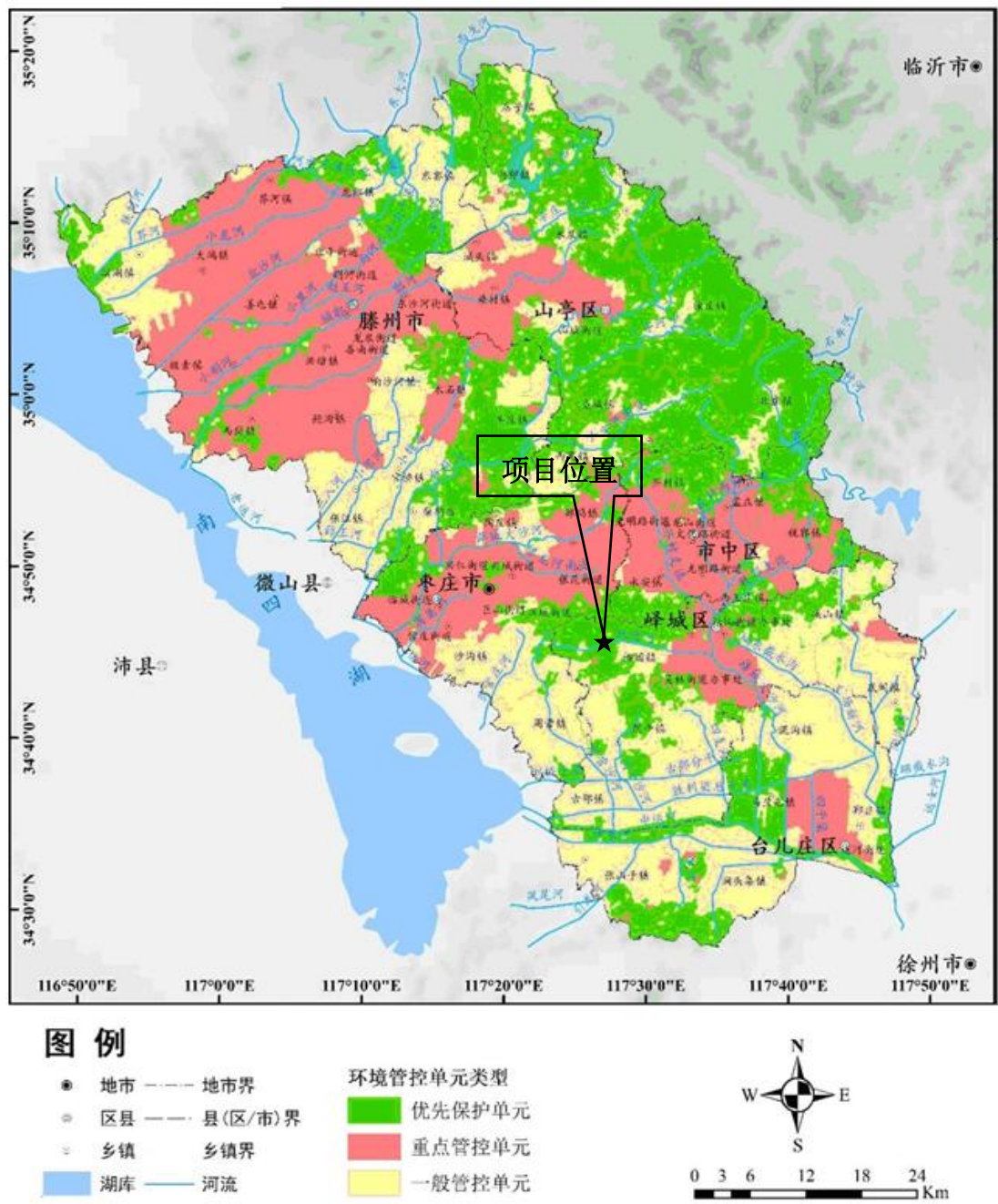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